采

购

文

件

一、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食品流通安全风险排查技术服务项目

**（二）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和事业单位（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提供法人或者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或上一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至少包括“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1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下列供应商：**

（1）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2）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存在其它失信情况的。

**（三）投标须知**

1.各供应商填列价格以人民币为单位，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按年提供服务，服务期三年，总报价38万元。

3.按综合评分法评定。综合得分高的供应商中标；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中标。

**（四）投标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说明及要求的所有内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本项目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报价无效。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商务文件：**

（1）有关承诺函；

（2）报价单；

（3）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7）信用、财务状况报告、纳税、社保等良好记录证明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

（1）食品流通安全风险排查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2）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主要技能的详细描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公章。同时，提供电子版一份(光盘或闪存介质，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正本一致。

二、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排查和评价我省重点销售领域食品安全状况，把调查研究、排查风险和服务企业、服务基层有机结合，通过监管部门与第三方机构的资源互补、交流互动，为食品销售单位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指导改进，督促指导食品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完善管理制度，深入排查消除全省食品销售风险隐患，实地开展食品流通监管岗位练兵，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水平。

**（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供应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及指南等要求对食品销售单位开展食品销售风险排查评价，并为大型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提供专业支持。

**2.项目服务内容：**

2.1三年内对15家大型食品销售企业开展体系检查。

2.2对采购人指定的食品销售单位开展风险排查，每年20家，三年60家。

2.3抽取部分已开展风险排查和体系检查的食品销售单位实施“回头看”，每年10家，三年30家。

2.4实地培训基层监管人员每年不少于100人次，三年不少于300人次。

2.5针对每年风险排查工作情况，出具一份食品流通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三年合计3份。

**3.项目任务：**

3.1编制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操作规程”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要点操作指南”等相关作业文件开展现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

3.2体系检查和风险排查评价实施主要内容为针对食品销售单位管理过程中的主体资格、经营条件、包装标识、经营过程控制情况、食用农产品销售、制度管理、人员管理、落实主体责任管理等，以及各级监督检查、监督抽检中发现问题，对食品销售单位的食品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以及按策划要求每年对上一轮排查企业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整改闭环。

3.3现场风险排查过程中积极与属地市场监管人员沟通，分享相关排查和整改指导经验，进行实地帮带培训。提升属地监管人员的排查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4向食品销售单位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反馈食品安全风险评价结果，并开具服务清单，达到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帮扶指导销售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完善管理、帮助属地监管部门提升监管能力水平的目的。

3.5及时组织对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工作进行总结、研究和分析，并形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状况风险报告。同时，对排查发现的食品流通环节中易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讨论，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意见，提高监管的靶向性和专业性。

**4.项目要求：**

4.1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确定评价内容及评价表等工作文件，为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和体系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4.2制定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工作方案，确定专业人员对相关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进行评价；

4.3在对销售单位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时，向销售单位开具风险问题清单和服务清单，推动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风险评估，形成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报告，提出问题整改意见或建议；

4.4每年对上一轮排查食品销售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形成整改闭环，针对重复性风险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4.5对所有销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和“回头看”结束后，汇总并形成总体情况分析报告，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行业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及监管建议。

4.6实地培训属地监管人员和销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提升食品流通安全管理水平。

**5.供应商能力要求：**

5.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销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应具备至少15名中级以上食品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组长（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食品专业技术资格；

5.2现场检查项目组要求：

（1）体系检查组，每组3人，其中1人为组长，组员2人；需具备食品相关专业，从事食品安全或审核评价工作5年以上，具备审查员或审核员资质，组长还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食品专业技术资格。每家大型超市销售企业现场检查不少于5日。

（2）风险评价及“回头看”组，每组2人及以上，其中1人为组长，组员1人及以上；需具备食品相关专业，从事食品安全或审核评价工作5年以上，具备审查员或审核员资质，组长还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食品专业技术资格。食品销售单位开展风险排查，每家现场检查不少于1日；“回头看”活动，每家现场检查不少于0.5日。

**6.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和步骤**

6.1第一阶段：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2024—2026年福建省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含体系检查及“回头看”内容，下同）。经采购人同意后，对相关食品销售单位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价。

6.2第二阶段：做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准备：1、选拔评价人员；2、组织培训与学习。

6.3第三阶段：开展食品销售单位食品安全风险评价工作。供应商在不提前通知被评价食品销售单位的情况下，按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操作规程和指南进行全项目食品安全风险评价。评价结果由评价组现场告知食品销售单位，并由销售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或视频取证，连同风险评价文件资料进行归档。风险评价报告由供应商在现场风险评价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至采购人。

6.4第四阶段：对风险评价实施进行总结、研究和技术分析，编制安全风险评价年度总结报告。

6.5第五阶段：后续两年按照6.1-6.4条款滚动实施。

**7.工作纪律要求**

7.1风险评价活动不得向被评价的食品销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风险评价期间所有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劳务、差旅、培训、资料费等）由供应商承担。

7.2采购人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政策文件、评价过程和结果材料，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

**（三）验收要求**

1.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依合同进行验收；

2.供应商需提交总结报告，学员签到表、每家检查记录和报告等资料。

**（四）项目付款方式**

每年阶段完成并提供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第一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第二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3.00%；第三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4.00%。

**（五）项目服务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日。

**（六）违约责任**

1.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在签订采购合同之后，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3.若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项目实施期限按时完成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一天，供应商应按项目金额的0.1%向采购人支付逾期的违约金。若供应商逾期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按项目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所受的损失。

4.供应商擅自转包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6.本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三、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及得分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  （10分） | 价格  （1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响应报价部分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 | 技术部分  （70分） |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服务内容进行理解分析，项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计划、预期成果简述、项目负责人情况及团队成员。  方案合理、清晰、可行，针对性强，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0分；  方案基本合理、清晰、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0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不清晰，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  （20分） | 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的、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的得3分。注：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最近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交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风险评价（含体系检查及“回头看”，下同）组成人员：拟投入风险评价项目组成员具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审核员，满足要求的人员＜5人的得1分；5人≤人员＜8人的得3分；8人≤人员的得5分。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与项目负责人不重复得分）  3.承担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培训授课的评价人员≤1人的得1分；1人＜人员＜3人的得3分；3人≤人员的得5分，无相关人员的不得分。 以上成员须为供应商专职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培训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风险评价项目组成员有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委托的同类行业风险评价经历的，人员≤3人的得2分；3人＜人员≤5人的得5分；5人＜人员的得7分，须提供以上成员须为供应商专职人员，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本次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六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有效的相关风险评价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业绩  （15分） | 供应商2022年以来承担食品安全风险排查、体系检查等项目业绩。需提供与最终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首页、盖章页及关键信息页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5分，最多得15分。 |
| 综合实力  （2分） | 1.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业务范围包含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可）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业务范围包含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可）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制方案  （2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机制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项目组职责、进度和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等）。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的得2分；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5分） |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根据采购人需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方案详实、切合实际的得5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切合实际的得3分；方案阐述简短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3分） | 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服务需求，承诺响应时间：对于采购人提出的要求，1小时内予以电话回复确认的得1分；需要到现场确认解决的，2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的得2分，承诺时间1小时内到现场解决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廉政保密措施方案  （3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廉政保密措施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较合理、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合理较可行但内容单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